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日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建豪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原告因被告返還行照及號牌得受之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定應徵收之裁判費若干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附表編號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卓榮杰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、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，以及原告因被告返還行照及號牌得受之利益為何。